

价格双轨制的历史地位与命运

杨 圣 明

我国价格改革中争论最大的问题莫过于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这种争论到目前为止，大体可划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争论双轨制的出现是政策的失误还是历史的必然；第二阶段，主要争论双轨制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第三阶段，主要争论双轨制能不能立即消灭以及向何处去，是回到传统的旧体制还是迈向有计划的市场价格体制。当然，这些争论又互相渗透，互相交叉，难以截然划分。本文将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一、双轨制：历史的选择

双轨价格在我国40年的经济生活中一直存在，并逐渐扩展，目前几乎渗透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这并不是偶然的，而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追溯它的渊源，探求它的合理内核，发挥它的应有作用，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任务。

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首先是一种体制现象。因此，必须从经济体制入手去说明它的形成。各国的经济体制，依其主要运行机制区分，大体有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两大类型。前者的运行主要依靠各级行政机关制订的指令性计划，因而又称行政协调的命令式体制，后者的运行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因而又称市场体制。几十年的实践反复证明，在计划经济的国度里，单纯依靠计划协调经济是不成功的，必须引入市场机制，把计划与市场结合起来；反之，在市场经济的国家，单纯依靠市场机制去协调经济也不行，必须引入计划机制，把市场与计划结合起来。历史的发展一再证实，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实际上是“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相结合。这是世界各国经济运行的共同趋势和共同规律。问题在于，如何将计划与市场结合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学界提出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三种模式，即“板块式结合”、“渗透式结合”、“有机式结合”。目前正在探索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中，不同行业、不同环节、不同区域中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具体形式。

在生产资料价格领域中，如何将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并行不悖，发挥出各自的优势，弱化各自的缺陷，现在和今后都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我们的任务不是取消计划价格，单纯实行市场价格；更不是取消市场价格，单纯实行计划价格；而是多方寻求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最优结合的范围、方式、数量界限以及可操作形式。在这方面，近10年来，我们取得了显著成绩，其中之一就是找到了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现在看来，双轨制虽然不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最佳模式，但也是一种既有利又有弊的过渡模式。在我们没有找到更好模式替代它之前，它又是不可不用的东西。弃之不用，如何将计划与市场结合得更好？有人主张，干脆切块，划分两种市场和两种价格，一部分产品实行计划价格，另一部分产品实行市场价格，不允许一种生产资料兼有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这在目前难以行得通。在两种价格差距体现的经济利益面前，谁愿退回到计划价格？限于国家财力，又难以把计划价格调整到

市场价格。如果强制实行，必然把明地地上的“比例”双轨变成地下的暗的“比例”双轨。计划价格基本合理前，切块的方法绝对行不通。

有些人认为，1985年使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合法化犯了历史性的错误。事实并非如此。当时，在改革浪潮冲击下，如何把市场机制引入生产资料价格领域，不外这样几种选择：（1）仍然坚持计划价格一统天下，把市场机制拒之门外；（2）放弃计划价格，全部实行市场价格；（3）一部分产品实行计划价格，另一部分产品实行市场价格；（4）一种产品的计划部分实行计划价格，而超计划部分实行市场价格。前两种选择根本不行，勿需多言。问题在于是选择第三种方案，还是第四种方案更好？如果选择第三种方案，那就必须使计划价格大体符合价值或生产价格，不能背离太远，供求状况也应良好，缺口不能太大。这两个条件当时不具备，限于国家财力，又不可能把计划价格都调整到合理水平。在这样的条件下选择第三种方案，不仅使企业间苦乐不均，而且生产资料价格水平必然大幅度上升。为了使价格改革稳步前进，选择第四种方案，把市场机制引向各种生产资料，使各个企业和各种产品都享受到市场机制带来的利益，都尝到改革的甜头，这可能是合理的必然的。历史的选择就是这样。

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不仅根源于经济体制尤其是价格体制的巨大变革之中，还深深地扎根于社会生产力的土壤里。生产力水平对双轨制的制约作用，集中表现在商品的供求矛盾促成双轨制形成。一种商品的运动，为什么要受计划与市场两种机制调节，呈现出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原因是复杂的。从表面上看，这是渐进式价格改革引起的体制现象，是计划价格模式转向市场价格模式必然采取的过渡形式；从深层看，这是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不够丰富、存在着短缺，不得已采取的一种办法。如果生产力水平很高、商品丰富，存在着买方市场，完全可以放开价格，不必实行漏洞尚多手续又繁的双轨价格制度。人们的思想不能超越客观现实。任何经济制度尤其是价格制度的合理性都扎根于物质条件之中。我国的现实条件是，商品不仅不丰富，还短缺得很。虽然个别品种供过于求，但多数商品都供不应求，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在这种条件下如果放弃计划价格，全部实行市场价格，必然出现价格总水平的全面持续大幅度上升，价格改革就无法进行下去，整个国民经济将陷于混乱。限于经济条件，在不能全面放开价格的条件下，只能逐步放开。而逐步放开价格的方式不外两种，一是按商品品种一批一批地放开价格；二是在每种商品内部，一部分一部分地放开价格。实行前一种方式的结果，将形成“板块”式的价格双轨制，而实行后一种方式的结果，将形成“比例”式的价格双轨制。这两种双轨形式都是商品供求矛盾的结果，都是短缺经济中计划价格转向市场价格必然采取的转化形式。80年代中期急风暴雨式的改革催人前进，没有时间把千百万种工业生产资料加以区分，哪种该实行“板块”双轨，哪种宜于实行“比例”双轨，而采取了“一刀切”的办法，使几乎所有的生产资料都采取了“比例”双轨。现在回头冷静分析，如果把各种生产资料加以区分，根据各自的特点，分别实行“板块”双轨和“比例”双轨，可能更好一点。事实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以来，对某些供求矛盾尖锐的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开始形成“板块”双轨。不过，在生产资料普遍短缺的条件下，既要保证重点生产建设，又要搞活经济，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必然以“比例”双轨为主要形式。

双轨制虽然是一种体制现象和生产力现象，根源于经济体制和社会生产力之中，但要变为现实，成为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一项制度，没有党和政府的政策允许是不可能的。政策的作

用表现在，把体制改革和生产力发展对价格双轨制的客观要求，变成人们的自觉行动。政策的导向至关重要。正确者，促进生产力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化；错误者，阻碍生产力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化。现在的问题是，根据5年来的实践加以判断，双轨价格政策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

从双轨制问世以后，有些人认为这是政策一大失误，是利用价格抑制计划需求，对同一种产品实行两种定价规则即计划价和市场价，对计划分配的部分实行低价，对市场选购的部分实行高价，即所谓的双轨制，这就从根本上破坏了计划分配和市场选购的原则。

与上述观点不同，我认为双轨价格政策是适应中国国情的，适应中国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体制现状的。因而是正确的。尽管在执行中发生过这样或那样的偏差，甚至出现过一定程度的混乱，但是，双轨价格政策从总体上看是可行的。它促进了我国生产力发展，促进了经济体制尤其是价格体制改革的深化。只要看一看我国主要生产资料在“七五”期间的大幅度增长，看一看乡镇工业和地方工业的蓬勃发展，看一看传统的生产资料价格体制的被冲破，看一看市场机制在生产资料价格领域中的生机盎然，就不会怀疑双轨价格政策的巨大的历史进步性。关于这一点，下面要详细分析。

二、双轨制的历史功绩与局限性

双轨价格制度的最大历史功绩在于，它开辟了在经济紧张环境下进行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道路，推动了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把市场机制引入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生产与交换中。大家知道，我国的价格改革是从农产品价格开始的。从1979年至1985年，农产品价格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价格形成机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情况要求工业品价格改革尤其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紧紧跟上，与之相配合。而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如何突破呢？如何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改革跟上全国改革的步伐呢？这在当时是非常紧迫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不外两条，一条是放开部分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市场价格，其余部分暂时坚持计划价格，也就是说，只把市场机制引入一部分生产资料价格中，或者说，只把市场机制引入一部分企业中；另一条路是，把市场机制引入各个企业中，引入各种生产资料价格中，使市场机制先引入企业自销和超计划部分，然后再逐步向计划部分渗透，扩大市场价格比重，缩小计划价格比重，最后达到价格形成机制的根本转换。实施前一种方案，形成“板块”双轨，实施后一种方案形成“比例”双轨。在当时难以大幅度提高计划价格的条件下，“比例”双轨比“板块”双轨更优越，它能调动各个企业改革的积极性。否则，实行“板块”双轨，可能排斥一部分“计划圈”之内的企业，不利于调动它们改革的积极性。权衡利弊，可以认为“比例”双轨是一条正确的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道路。事实已经证明，这种价格双轨制已经把所有企业都吸引到价格改革的洪流中了。当然，各个企业的市场价格比重不同，市场机制的作用程度不一样。因而，各企业对价格改革的积极性也不尽相同。

双轨价格制度的再一个历史功绩是它促进了我国主要工业生产资料生产的大发展。判断价格双轨制是否成功，只能根据生产力标准。大家知道，双轨制合法化以来的5年间，正是“七五”计划时期。在这个时期，我国主要的工业生产资料生产都有长足的进展。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最新资料，列入“七五”计划的60种重要工农业产品指标大多数能够“如愿以偿”。这

样巨大的成就，当然是改革其中包括价格改革的结果。我们并不把那样巨大成就都归功于双轨制，但也不可否认，其中也有双轨制的功劳。冶金部门的一位负责人曾经表示说，如果没有价格双轨制，钢产量不可能突破6000万吨大关。这就一语道破了天机。在煤炭、石油、电力等等行业中，哪一个行业不是这种情况呢！在计划价格偏低，而又不能大幅度提高的条件下，通过价格双轨制给予各个企业一定的经济利益，大大调动了它们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越是短缺的部门和行业，牌市差价就越大，企业从增产中获得的经济利益就越多，因而企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就越高。正是通过这种逻辑的和现实的道路，双轨制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双轨价格制度的另一个历史功绩在于它哺育了几百万乡镇工业企业。乡镇工业在改革开放时期发展最为迅速。原因当然很多，其中不可忽视价格双轨制的作用。众所周知，乡镇工业的产品与原材料一般都不进计划圈，而靠市场生活。改革前，它们在缝隙中求生存求发展。而改革后，市场扩大了，因而它们活动的天地也大了，生命力也更增强了。这是乡镇工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的体制原因。它们从双轨制中的“市场”轨取得原材料和动力，又把产品投入市场。市场是乡镇工业的命根子。如果取消双轨，关闭生产资料市场。乡镇工业将无立足之地。我们的计划不管怎样完善，都不可能把乡镇工业的产供销计划进去。过去发展乡镇工业靠市场，靠双轨，今后仍将如此。

尽管双轨制有上述的历史进步性，它仍有历史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在于，它仅仅是价格改革中的一种过渡模式，是由行政——计划价格体制走向有计划的市场价格体制的一座桥梁或一艘航船。从价格改革的此岸达到价格改革的彼岸，没有桥或船，是不行的。没有桥或船，过河不过是一句空话；没有价格双轨制，中国价格改革的任务很难完成。但是，桥或船不过是过河的工具，价格双轨制不过是价格改革中的一种过渡形式。从根本上说，双轨价格不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不是价格改革的理想模式。众所周知，根据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价格模式应当是有计划的（有控制的）市场价格模式。在这种模式中，除少数重要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商品和劳务由国家定价、国家管理外，其余绝大多数商品和劳务的价格都由买卖双方在市场上协商议定，即实行市场价格。在这种模式中，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或者是政府定的计划价格，或者是企业定的市场价格，二者必居其一，一种商品和劳务不能有两种价格。

价格双轨制的另一个局限性在于两轨之间的比例关系易受主观意志的左右，缺乏客观的标准。由于这个缺陷，在一种产品内部，计划价与市场价各自所占比重，多是企业与主管部门之间讨价还价形成的。当企业自认为市场价比重小、不足以满足自身利益要求时，就自行改变经过讨价还价形成的比例关系，降低计划价的比重，不兑现合同规定。另外，双轨的缺陷也是形成“倒爷”的条件之一。

将双轨制的历史进步性与局限性放在一起综合考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它是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道路，是我们由行政——计划价格模式达到有控制的市场价格模式的必经之路。

三、双轨制的历史归宿

对于生产资料价格的“并轨”问题，前二年已经有所议论，近来又成为价格界的热门话题，

有的部门或地区还采取了并轨的行动。在这个过程中，有的人提出立即并轨，取消双轨制越快越好；也有的人主张3年小解决，5年大解决，力争早日消灭双轨制。这样的急切心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但是，这可能把问题看得过于简单，有操之过急的问题。如果认真地思考一番，不难发现，除个别品种的生产资料价格具备了“并轨”的条件外，绝大多数生产资料价格都缺乏“并轨”的社会经济环境。能不能“并轨”，能不能取消价格双轨制，主要不取决于我们的主观愿望，而取决于双轨制内部要素的组合方式与外部的社会经济环境。

从双轨制内部要素组合方式上考察，它不过是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在生产资料价格上相结合的一种形式。形式当然是反映内容的。双轨制反映着生产资料价格中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相互关系。改革前，生产资料价格领域是计划的一统天下，没有双轨制，当然没有计划与市场的矛盾。改革以来，市场机制被引入几乎所有的生产资料价格中，于是出现了市场价格与计划价格并行的双轨制。市场机制引入生产资料价格领域中，必然与计划机制发生矛盾、进行斗争，引起各种难以想象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怎么解决？能不能把市场机制再逐出生产资料价格领域？肯定不行。唯一的办法是把市场机制留下，使它与计划机制更好地结合起来。这种结合，是当今世界上最难最难的经济课题之一，至今还没有十分成功的经验。如果没有找到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更佳形式，不管主观愿望如何，双轨制都不会退出历史舞台。现在看来，短期内很难找到理想的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形式。因此，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将会在我国长期存在，至少是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现象。

再从双轨制的外部社会经济环境分析，当前也不具备取消双轨制的条件。双轨制不是某个人的臆造，也不是政策的失误，而是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的必然产物。只要这些条件还存在，它不会因为某些人的反对，就消声匿迹。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是一种体制现象。这种现象只有通过体制改革逐渐深化才会日趋“消亡”。生产资料价格体制的改革，与计划体制、物资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的改革密切相关。没有其他体制的相应改革，单纯搞什么生产资料价格的“并轨”问题，不过是一厢情愿。现在看来，短期内体制改革很难有大的突破，所以“并轨”问题只能小打小闹，不可能有惊人的进展，这就决定了三五年内甚至十年、二十年内不可能取消双轨制。“并轨”还要求有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形成这种环境，也是说起来容易，办起来难。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底子又薄的大国里，短期内很难形成这种环境。如果没有这种环境，“并轨”可能成为价格水平大幅度上升的强力推进者。从长远看，乡镇企业和地方企业的原材料很难靠计划分配，只能靠市场调节。而这部分市场调节的原材料价格与国家实行计划分配的那部分原材料价格必然继续保留双轨制形式。

从价格改革本身看，大家都承认双轨制是一种过渡形式。现在要问，这种过渡是否完成了？若没有结束，过早地把这种过渡的桥或船——“双轨制”拆掉了，今后如何再过渡？中国的条件不允许一步到位式的改革，只能通过双轨制，逐步扩大实行市场价格的品种，或逐步扩大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的比重。双轨制是渐进式价格改革的重要手段。没有完成价格改革之前，难以取消双轨制。

当前并不具备普遍取消双轨制的条件，而创造这种条件决非一朝一夕的易事。在条件不具备时勉强“并轨”，很可能由“明双轨”变成“暗双轨”。不仅如此，“并轨”还可能会出现反复。现在条件具备了，实现了“并轨”；随着条件的变化，将来还可能出现双轨。这种双轨又

会随着条件变化而演变成单轨。由单轨到双轨，再由双轨到单轨，曲折前进，可能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价格运动的一条规律。

“并轨”是一个随着条件成熟而发生的自然过程，非人为地强制而实现。基于这种认识，建议采用双轨“消亡”这种提法，以代替目前广泛流传的“并轨”这种说法。这不是玩弄文字游戏，而是力图使主观符合客观。

除了认识“并轨”的艰巨性、长期性、曲折性和反复性外，还要正确解决“并轨”的方向问题，也就是价格双轨制的历史归宿问题。

“并轨”向哪个方向前进？有一种观点认为，“并轨”是一个向计划价格（或政府定价）靠拢的过程，通过“并轨”，大部分生产资料将实行计划价格或由政府定价，只有次要的少数生产资料实行市场价格；另一种观点认为，“并轨”是一个向市场轨（或市场价格）靠拢的过程，通过“并轨”，大部分生产资料将实行市场价格，只有少数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格；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通过“并轨”，先把大部分生产资料定价权集中起来，实行计划价格，然后再视条件分期分批逐步放开，最终达到大部分生产资料实行市场价格。以上三种意见代表着三种不同的“并轨”方向。这些不同的方向，关系着“并轨”的成败，更关系着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成败，很有必要澄清是非。

“并轨”往哪里走，主要取决于我国的经济性质和类型、生产资料价格的目标模式以及改革已达到的阶段性。经过40年的变化，我国的经济已经不是自然经济，也不是产品经济，而纳入了商品经济的轨道。虽然目前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但是我们已决定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可以坚信，不久的将来我国必有发达的商品经济。有商品必有市场。发达的商品经济必然有繁荣的市场。如果这个大前提能够成立，那么可以肯定，生产资料价格“并轨”的方向，应当是向市场轨（或市场价格）靠拢，通过“并轨”，使大多数生产资料实行市场价格。这并不排斥在“并轨”中个别品种的生产资料价格向计划价格靠拢。有的生产资料根本不应实行市场价格，也不应实行“双轨制”价格，只能实行计划价格，可是，过去几年却实行了双轨价格。对于这个问题，应通过“并轨”，逐步取消市场价格，向计划价格靠拢。这种少数的或个别的情况，决不能否定“并轨”的市场方向。这里的市场方向与自由化中的“市场化”有本质的区别，不能用后者去反对或否定前者。现在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多数商品实行市场价格，少数商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计划价格，是可行的，有成效的。这种经验值得借鉴。限于条件，虽然目前我们尚未达到这个阶段，但向这个目标逐步靠拢，则是应该的。

党的“十三大”已经肯定了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这就是大多数商品实行市场价，少数重要商品实行计划价。现在离这个目标还有不小的距离。目前，在生产资料价格总额中，市场价和半市场价的比重不过40%左右，而计划价的比重大约为60%。要达到改革的目标，尚需继续前进！这就要求今后生产资料价格“并轨”，必须是一个向市场价格靠拢的过程，而不是相反。如果我们把“并轨”方向理解为向计划价格靠拢，那就永远达不到“十三大”肯定的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前，在这个领域里几乎没有市场价格。通过改革，市场价格的比重已达40%左右。这个数字标志着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取得了重大成就。在这个基础上，应继续前进，深化改革，真正实现党的“十三大”肯定的目标。否则，通过“并轨”，向计划价格靠拢，

逐步缩小市场价格，不仅与“十三大”指出的方向背道而驰，而且会从根本上否定10年来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成就。可见，“并轨”问题决不是个小问题，而是关系着整个价格改革的方向和成败问题。如果“并轨”的结果使多数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格，而少数次要的生产资料实行市场价格，那就等于宣告价格改革的失败。

近来有的同志表面上肯定价格改革的市场取向，实际上否定这种方向。他们在“多数”与“少数”问题上作文章。按照他们的观点，实行计划价格或由政府定价的生产资料在国家物价部门是少数，在中央各部门是少数，在各省物价部门是少数，在省直各部门是少数，甚至在省辖市的物价部门也是个少数。表面上看，他们似乎主张少数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格，实际上把各级政府部门掌握的众多少数汇总起来那就是绝大多数了。如果从中央到地方五级物价部门分别掌握20%的生产资料的定价权，那么我国的生产资料将全部实行计划价格或由政府定价，根本没有市场价格存在的余地。鉴于这种情况，为了准确地表明我国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模式，很有必要界定“十三大”肯定的价格改革目标模式中的“多数”与“少数”的具体内涵与外延。我个人理解，所谓“多数”是指70%或80%的生产资料定价权放给企业，由企业根据供求状况定价，即实行市场价格；所谓“少数”是指20%或30%的生产资料定价权仍留在各级物价部门，实行政府定价或计划价格。至于20%或30%的定价权在物价系统内各级之间如何分配或配置，尚需进一步研究。这样，从总体上将形成多数生产资料实行市场价、少数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这就是有计划的市场价格模式。向着这种模式前进，应当是今后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方向。

1991年3月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静)

(上接第65页) 明确所有权主体，另一方面在明确主体的同时以股份制的方式划分所有权与支配权的界区，强调支配者必须对所有者的财产责任，强化企业在市场活动中的财产责任约束，经济有了变化。1989年与上年相比通货膨胀率高达百分之几百，有时甚至达到百分之二千，但1990年以来，通货膨胀率被控制在一位数以内，全年也不过5—7%。这虽然不能完全归诸于财产制度的变化(对这种变化的性质还需深入研究)，但财产制度对企业市场行为约束的强化，无疑是放开价格过程中使价格收敛于均衡的重要制度条件。

第四，三权分离作为一种对产权运用的社会分工，必须与社会的生产社会化程度相适应。将哪些领域、行业和企业多大程度上实行三权分离，应视生产力发展要求而定。^①但这里的确有一个原则，即越是社会化程度高、要求商品化程度深的领域，在企业制度上越应贯彻三权分离的原则。因此，即使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股份制，也应首先在大企业、现代化的新兴产业中实行，而不应选择小企业、落后产业。

1991年1月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经济系)(责任编辑：东雪)

^① 西方产权论者曾提出选择三权分离的经济标准：由于权能分离，支配权可能损害所有权，因为支配者与所有者动机不同，由此会给所有者带来经济损失，但若每个要素所有者都自己独立到市场去支配其资产，市场容量有限，市场膨胀又会增大交易成本，由此也会给所有者带来经济损失；比较这两方面的损失，若后者大于前者，则取三权分离的权能结构(参见邓姆塞茨、阿坎纳：《生产、信息成本和经济组织》，《美国经济评论》1972)。还有一些西方企业组织论者广泛地讨论了这一问题，德国一些组织论者甚至还给出了一系列计量公式。